

政府采购合同

1 号楼病房维修工程

甲方：赤峰市安定医院

乙方：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安定医院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贡格尔大街 18 号

乙方: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 B 座 2 区 44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1 号楼病房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24】HT-CS-058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的名称:1 号楼病房维修工程

2、建设地点:赤峰市安定医院内

3、工程内容:赤峰市安定医院 1 号楼病房维修工程说明、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施工。

二、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695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期: 支付比例 40%, 完成 6. 7. 8 层装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期: 支付比例 40%, 完成 3. 4. 5 层装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期: 支付比例 20%, 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剩余 20%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帝分理处

银行账号: 05237601040007536

六、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八、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2 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乙方施工中如发生安全、消防、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及维修工程说明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丽平
张丽平

2024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宝

2024年7月9日



甲方：赤峰市人民法院

乙方：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